

六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数益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609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797.4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负法律责任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上海数益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